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 东方 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 东方 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 东方 03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简称：25 东方 K1	
债券代码：244394.SH	债券简称：25 东方 Z1	
债券代码：244718.SH	债券简称：东方 YZ01	
债券代码：244904.SH	债券简称：26 东方 Y2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回购股份出售计划
暨回购股份出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提升公司价值，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6,832.5601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005%。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完成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完成公告披露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出售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出售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出售数量不超过 6,830.7629 万股回购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出售回购股份 364.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出售均价为 4.37 元/股，成交金额为 1,591.30 万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

基于目前公司股价、市场情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投资者信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出售计划提前终止。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账户
持股数量	68,325,601股
持股比例	2.00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8,325,601股

上述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因以下事项披露出售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出售计划

股东名称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出售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出售数量	3,643,000股
出售期间	2026 年 6 月 8 日～2026 年 11 月 23 日
出售方式及对应出售数量	集中竞价出售，3,643,000 股
出售价格区间	4.31～4.40元/股
出售总金额	15,912,976元

出售完成情况	未完成：64,664,629 股
出售比例	0.11%
原计划出售比例	不超过：2.00%
当前持股数量	64,682,601股
当前持股比例	1.89%

（二）本次出售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本次实际出售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出售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出售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出售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出售是否未达到出售计划最低出售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出售计划未设置最低出售数量和比例。

（三）是否提前终止出售计划 √是 □否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决定提前终止此前披露的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计划。

（四）是否存在违反出售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